



重庆市江津区朱杨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朱杨府发〔2022〕1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机关各部门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镇第2022-1次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废止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7件。

废止的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，且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：废止的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江津区朱杨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废止的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号	文件名称	备注
1	朱杨府发〔2017〕62号	关于印发《朱杨镇进一步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
2	朱杨府发〔2017〕74号	关于印发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	
3	朱杨府发〔2018〕65号	关于印发《朱杨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	
4	朱杨府发〔2018〕187号	关于印发《朱杨镇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
5	朱杨府发〔2013〕286号	朱杨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朱杨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复垦资金管理辦法》的通知	
6	朱杨府发〔2019〕142号	朱杨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
7	朱杨府发〔2019〕68号	朱杨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	